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與啟明星辰簽訂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23日，中國移動通信與啟明星辰簽訂了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中國移動通信或其附屬公司將向啟明星辰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並同時向啟明星辰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網絡安全軟件、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等。

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移動通信或其附屬公司向啟明星辰或其附屬公司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0.50億元 (約合0.57億港元)*
啟明星辰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或其附屬公司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14.50億元 (約合16.56億港元)

\* 就中國移動通信或其附屬公司向啟明星辰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中移資本(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啟明星辰(及其他方)簽訂的投資合作協議,中移資本同意認購啟明星辰若干非公開發行股票,且若干啟明星辰股東同意放棄其所持有之部分啟明星辰股票對應的表決權。緊隨認購完成後,中移資本將直接持有啟明星辰22.99%的股權,並就表決權而言成為啟明星辰的單一最大股東。此外,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自認購完成起,啟明星辰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中移資本將有權提名四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兩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因此,認購完成後,啟明星辰將成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認購尚須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目前尚未完成。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認購完成後,啟明星辰(作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自認購完成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啟明星辰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此自認購完成起,該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23日,中國移動通信與啟明星辰簽訂了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中國移動通信或其附屬公司將向啟明星辰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並同時向啟明星辰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網絡安全軟件、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等。

## 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日期 : 2023年3月23日
- 訂約方 : 中國移動通信  
啟明星辰
- 協議期限 : 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交易內容 : 中國移動通信或其附屬公司將向啟明星辰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語音服務、信息服務(如短信、多媒體短信、專線、寬帶服務)、移動雲業務相關產品及服務、定制化應用技術、智能終端及通信產品等。
- 啟明星辰或其附屬公司將向中國移動通信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如下產品及服務：網絡安全防護、網絡安全檢測、應用安全、數據安全、安全管理、雲安全、工控安全、移動及終端安全等方面的網絡安全硬件產品、軟件產品及網絡安全服務等。
- 生效條件 : 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在經啟明星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價格條款 : 交易價格應按市場價格釐定、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公允標準；在確定市場價格時，應考慮雙方向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產品或服務支付及收取的費用水平。
- 支付方法條款 : 支付時間及方式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支付條款。除非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於具體相關協議中另行約定，否則將根據商品交付或服務提供的進度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移動通信或其附屬公司向啟明星辰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0.03億元  
(約合0.03億港元)

啟明星辰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1.40億元  
(約合1.60億港元)

年度上限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移動通信或其附屬公司向啟明星辰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0.50億元  
(約合0.57億港元)\*

啟明星辰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14.50億元  
(約合16.56億港元)

交易及年度  
上限原因 : 隨著十四五期間數字經濟的發展，網絡安全與信息化作為一體之兩翼、驅動之雙輪，預計未來將進入高速融合發展新階段。雙方作為各自領域的龍頭企業，啟明星辰將發揮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業務安全等方面的專業優勢，疊加本集團「連接+算力+能力」信息服務體系，共同打造業內領先的、具備核心競爭優勢的網信安全新賽道。雙方將共同拓展安全市場，將政企端安全能力延伸到個人、家庭、新興領域，成為面向用戶安全產品能力的提供者。因此，預計2023年雙方之間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規模將會顯著擴大。

\* 就中國移動通信或其附屬公司向啟明星辰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中移資本(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啟明星辰(及其他方)簽訂的投資合作協議，中移資本同意認購啟明星辰若干非公開發行股票，且若干啟明星辰股東同意放棄其所持有之部分啟明星辰股票對應的表決權。緊隨認購完成後，中移資本將直接持有啟明星辰22.99%的股權，並就表決權而言成為啟明星辰的單一最大股東。此外，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自認購完成起，啟明星辰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中移資本將有權提名四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兩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因此，認購完成後，啟明星辰將成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認購尚須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目前尚未完成。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認購完成後，啟明星辰(作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自認購完成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啟明星辰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此自認購完成起，該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啟明星辰或其聯繫人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與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迴避表決有關批准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迴避表決的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乃由中國移動通信與啟明星辰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所進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服務。本集團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務。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啟明星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39)。啟明星辰的主營業務是信息安全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與提供專業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

本公告按人民幣0.87554元 = 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本公告中提及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指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3年度業務合作 框架協議」	指	中國移動通信與啟明星辰於2023年3月23日簽訂的《2023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移資本」	指	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投資合作協議」	指	中移資本與啟明星辰(及其他方)於2022年6月17日簽訂的《投資合作協議》(經相關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認購」	指	由中移資本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認購啟明星辰股票
「啟明星辰」	指	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3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3年3月23日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